附件1

建设项目“打捆”环评审批工作指南

一、项目类型

在试点范围内，符合生态分区管控、规划环评等要求，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且属于同一行业类型的建设项目，可“打捆”开展环评审批，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整体环评。实行一次编制、一次审查、一次审批。

1.同类建设项目整体评价应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、标准和环评导则以及规划环评规定的项目内容和规模要求，参照建设项目环评编制相关要求开展整体环评，可以共享规划环评中基础设施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相关内容，提出统一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等总体措施和验收管理原则等，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给出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。

2.整体环评编制应结合每个子项目特征，给出子项目特有的防治生态影响与环境污染措施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境管理等要求，为子项目独立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奠定基础。

3.整体环评审批完成后，若存在子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子项目可单独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同一建设单位多个立项开展打捆审批的，统一出具环评批复，审批系统选取其中一个立项作为录入依据，由建设单位确定统一环评项目名称，且需体现“打捆”特点。

（三）不同建设单位多个立项开展打捆审批的，审批系统选取其中一个立项作为录入依据，由各建设单位确定统一的环评项目名称，且需体现“打捆”特点。统一出具环评批复，但在环评批复中各建设单位与子项名称需一一明确。